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2-046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8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继续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4,0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2,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继续为上述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包文东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继续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2-047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8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继续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继续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4,0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2,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继续为上述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继续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2-048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继续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8月18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3,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上述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目前,公司已按时归还了上述授信项下的全部融资及利息,上述担保已履行完毕。

2022年8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继续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4,0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2,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上述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包文东董事长系此次关联交易对手方,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关联方、担保方情况

1、基本情况

包文东,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322331960********

包文东,男,出生于1960年2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86年至1994年在会泽县东兴工贸公司工作并任总经理;1995年创办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至今;2002年至今任云南会泽东兴综合回收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云南会泽东兴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2003年至今任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06年8月至今兼任本公司总经理。

吴开惠,女,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322331961********

吴开惠女士未在本公司任职。

2、与公司的关系

截止本次董事会前,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东兴集团69.70%、30.30%的股权。东兴集团持有本公司41,079,16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29%;东兴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100%股权,临沧飞翔持有公司89,579,23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3.72%。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存在关联关系,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信誉良好,具备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条件。

三、拟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被担保方: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额度:4,000万元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此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未涉及其他相关安排。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2021年2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耀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6,5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3年,宽限期1年。并同意控股子公司鑫耀公司将磷化铟项目全套设备抵押给中信银行,同时以公司持有的鑫耀公司53.26%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持有的13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信银行为上述6,5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3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并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持股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分别为鑫耀公司上述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6,500万元,期限为3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东兴集团、临沧飞翔及实际控制人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2、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云锗”)向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金铺信用社申请3,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2年;同意公司为昆明云锗上述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本金3,700万元及利息和费用,担保期限为2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作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的共同还款人,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上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3、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滇池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3,800万元(其中:敞口用信额度4,000万元、低风险用信额度19,800万元),有效期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将其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的1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6号)、3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2号)房地产抵押给广发银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的4,000万元敞口用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截至目前,公司已全部归还了上述融资。

2022年6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向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4,000万元(其中:敞口用信额度4,000万元、低风险用信额度20,000万元),有效期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继续将其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的1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6号)、3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2号)房地产抵押给广发银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的4,000万元敞口用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4、2021年9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向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期限为1年,年化利率为3.85%,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分次借款,并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应向临沧飞翔支付利息2.31万元。

5、2021年12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鑫圆”)向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2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为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将部分机器设备抵押给红塔银行, 公司将公司及子公司共有的14项专利权质押给红塔银行,为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

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6、2022年1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分别向农业银行临沧分行、农业银行滇中新区支行申请6,500万元、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计8,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分别为公司及子公司昆明云锗向农业银行申请的6,500万元、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将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寨锗(煤)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5300002008111120001525)及位于临沧市临翔区的4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4197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4198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4200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2426号)抵押给农业银行临沧分行,为上述公司向农业银行临沧分行申请的6,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昆明云锗向农业银行滇中新区支行申请的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同意昆明云锗将其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的4幢、6幢工业用房,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将其位于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A座的非住宅房产、位于昆明市人民中路都市名园A座的其他商服用地使用权抵押给农业银行滇中新区支行,为昆明云锗向农业银行滇中新区支行申请的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期限均为一年。

上述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公司股东东兴集团、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7、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东支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贷款额度6,000万元,用于置换中科鑫圆“高效太阳能用锗单晶及晶片生产线项目”在浦发银行的项目融资;经营周转贷款额度(含供应链融资额度)4,000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周转。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中科鑫圆上述10,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中科鑫圆将原抵押给浦发银行的现有及项目新增机器设备解除限制后抵押给建设银行, 持股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将原质押给浦发银行的1,400万股公司股票解除限制后质押给建设银行,为中科鑫圆上述10,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三年。

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8、2022年6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分别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金碧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护国支行申请6,000万元(其中: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3,000万元)、1,000万元授信额度,期限均为一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中科鑫圆向恒丰银行申请的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公司为中科鑫圆向工商银行申请的1,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一年。

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9、2022年6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昆明云锗、中科鑫圆分别向光大银行申请将综合授信额度由原500万元提升至1,000万元,期限一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分别为昆明云锗、中科鑫圆向光大银行申请的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共计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10、2022年8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授信。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质押给招商银行,为公司上述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为1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将名下位于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办事处忙畔社区喜鹊窝组16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18]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6210号)抵押给兴业银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上述授信额度中的5,000万元敞口额度提供担保,抵押、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如有续贷,则抵押、担保期限顺延。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11、2022年8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向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2,5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中科鑫圆上述2,5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除上述事项外,本年初至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交易事项。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因公司生产经营需求而发生,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实际控制人继续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继续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继续为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的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八、监事会意见

2022年8月31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继续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继续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4,0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2,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继续为上述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备查文件

1、《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实际控制人继续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实际控制人继续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5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2)第145号)。公司对此高度重视,本着尊重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就相关事项向相关方问询、核实,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请核实并说明佛山莱卡与万众创业向北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的进展情况,北海仲裁委员会是否已作出《中止仲裁程序通知书》,如是,请说明中止原因、对仲裁事项的影响。

回复:

由于莱卡新材料(佛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莱卡”)控股股东创莱纤维(佛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莱纤维”)未按照《增资协议》以及2021年12月15日《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的履约事项、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条件等履行实缴实物出资的义务,导致佛山莱卡至今未能注入资产。基于创莱纤维的违约行为, 佛山莱卡就股东之间的实物出资问题向北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案号为(2022)北海仲字第3-749号。在提起仲裁申请后,创莱纤维仍未及时补缴出资,而是针对《增资协议》中约定的仲裁条款提出异议,认为该条款无效,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请仲裁条款无效,案号(2022)粤06民特245号,导致北海仲裁委员会作出《中止仲裁程序通知书》,待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审结后,将继续审理(2022)北海仲字第3-749号案件。但这并不会改变创莱纤维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未按期实缴实物出资之事实,创莱纤维有义务依法履行2021年12月15日《股东会决议》以及《章程修正案》所确定的增资义务。

2.请说明佛山莱卡是否与创莱纤维签署专利权授权使用协议,如是,请补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专利权使用费的支付安排等,如否,说明前次对本所关注函的回复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的情形。

回复:

1、经核查,佛山莱卡与创莱纤维确有签订《知识产权许可协议》,该协议系2021年12月7日签订;

2、根据创莱纤维与佛山莱卡签订《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约定,创莱纤维同意向佛山莱卡授予相关知识产权,根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鉴于(A)、(B)项”推定可知,该协议授权使用的知识产权为The LYCRA Company UK Limited(“莱卡英国”)于2018年1月1日许可创莱纤维的的各项商标、专利以及其他知识产权的使用权许可。

2021年12月7日,创莱纤维与佛山莱卡签订《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创莱佛山同意向莱卡新材料授予列于附件一的各项商标、专利以及其他知识产权的使用权许可。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A)创莱纤维与莱卡英国于2018年1月1日签订了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创莱纤维有权?主向其控制的实体就该等知识产权授予许可。

(B)佛山莱卡为创莱纤维的控股?公司,佛山莱卡希望从创莱纤维获得全部被授权的知识产权之使?权的许可,该等知识产权的使?权对莱卡新材料的业务发展?关重要,并且创莱纤维同意向佛山莱卡授予该等知识产权之永久的使?权。

(1)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创莱纤维同意向佛山莱卡授予的各项商标、专利以及其他知识产权的使?权的不可转让且不可转授许可的使?权许可。

(2)除本协议明确授予的权利和许可外,本协议未通过任何默示或其他形式向任何其他主体授予任何本许可知识产权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属或权益。

(3)本许可知识产权的合法有效性。佛山莱卡认可,创莱纤维是本许可知识产权的合法使?权?,佛山莱卡不得对创莱纤维对本许可知识产权进?许可的权利提出质疑或争议或协助任何第三?提出质疑或争议。

(4)本许可知识产权的独?性和不可撤销性。本协议具有独?性,不因莱卡英国对创莱佛?的许可协议变化?变化。本协议签署?效后,即具有不可撤销性。

(5)本许可知识产权的利益安排。基于佛山莱卡是创莱纤维的唯?控股?公司,佛山莱卡通过使?本许可?实现预期经济效益增值,为控股股东创莱佛?带来持续的投资收益。本许可为?偿授予。

通过上述协议, 可以证明创莱纤维向佛山莱卡授予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使用权不收取任何费用。该协议与创莱纤维向莱卡集团支付专利权使用费的约定无关,后续仍由原主体以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投资收益进行支付。

故,创莱纤维与佛山莱卡确已签订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

3.请说明佛山莱卡是否与创莱纤维、济宁如意弹性纱线有限公司签署《债权债务抵消协议》,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协议内容是否与已披露信息相符,以及相关预付款项、存货和债权债务抵消情况等,如否,说明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的情形。

回复:

1、经核查,佛山莱卡与创莱纤维、济宁如意弹性纱线有限公司确有签订《债权债务抵销协议》,该协议系2021年12月签订;

2、创莱纤维、佛山莱卡与济宁如意弹性纱线有限公司签署了《债权债务抵消协议》,协议明确了由于创莱纤维、济宁如意弹性纱线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协议约定:(1)佛山莱卡向创莱纤维采购产品及物料, 需向创莱纤维支付1.58亿人民币;(2) 佛山莱卡已向济宁如意弹性纱线有限公司支付2.15亿,作为购买其产品及物料的预付款项;(3)鉴于如济宁如意弹性纱线有限公司与创莱纤维为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各方同意,以佛山莱卡以向济宁如意弹性纱线有限公司支付的2.15亿债权与其拟向创莱纤维购买产品及物料所形成的1.58亿债务进行相互抵消。剩余0.57亿预付由济宁如意弹性纱线有限公司以支付等价产品及物料的方式履行。

该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且与公司披露的信息相符。

4.请说明创莱纤维的控制权归属情况及判断依据,结合投诉所称的相关股权已变更登记的情况以及你公司关联方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受托管理人发布的公告内容, 说明境外贷款人是否已获得美国莱卡集团的实际控制权。

回复:

经核实,近期债权人瑞士信贷银行向荷兰商业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以债权转股权,即美国莱卡集团上层股东 Eagle Ultimate Global Holding B.V.持有 Eagle Super Global Holding B.V.100%股权。2022 年6月23日,美国莱卡集团的香港股东收到荷兰商业法院判决书,支持债权人提出的4.5 亿美元债权转股权抵偿方案,目前已在境外完成转股。在如意科技或其共同投资人完成回购该股权之前,该债权人掌握美国莱卡集团的实际控制权。

但创莱纤维上层股东层面的变更,并不会对佛山莱卡的合资和增资产生任何影响,也不会产生任何的法律效力。本次资产置换交易事项,各方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截至目前, 创莱纤维尚未履行实物资产出资义务。关于创莱实物资产出资事宜已经佛山莱卡股东会审通过,明确约定了出资方式、实缴时间等事项,签署了《增资协议》并经佛山莱卡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确认,增资程序合规合法,是各方真实意思表达。即便创莱纤维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影响其履行实物出资的义务。

5.请说明《增资协议》的签署情况,你公司所称创莱纤维对《增资协议》除仲裁条款外的其他内容未有异议的说法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创莱纤维是否以其未签署《增资协议》而主张仲裁条款无效。

回复:

2021年12月15日,创莱纤维与万众创业签订《增资协议》,该协议未加盖创莱纤维公章但经由创莱纤维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万众创业以及目标公司佛山莱卡也已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协议约定创莱纤维拟以房屋、机器设备、土地、在建工程等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作价方式对佛山莱卡增资,认缴出资人民币57,439.390922万元,于2022年3月13日前缴足,万众创业保持出资额不变,增资完成后,佛山莱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万元变更为107439.390922万元。上述内容与2021年12月15日《股东会决议》以及《章程》一致。当时急于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因不需向相关部门提供《增资协议》,在签署完《股东会决议》等所需材料后立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由于工作安排,《增资协议》未能及时加盖创莱纤维公章,后也未能加盖创莱纤维公章。瑞士信贷债权人代表以创莱纤维的名义就《增资协议》未加盖其公章,就其效力问题已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2)粤06民特245号)。

公司就该事项进行多方核查及了解,该《增资协议》已经佛山莱卡法定代表人签署,签署日期为2021年12月15日。法定代表人是公司的代表,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经其签署的《增资协议》应为有效。根据《增资协议》第九条约定: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正式生效。根据该约定,《增资协议》一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即可生效。因此,该《增资协议》应为有效。《增资协议》的签署是佛山莱卡2021年12月15日《股东会决议》以及《公司章程》形成的前提和基础,且《股东会决议》、《章程》均已经相关方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已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及办理完毕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增资协议》与《股东会决议》、《章程》三份文件形成一个整体,在签署时间及内容上可以相互印证,应均为有效。

6.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无。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9月6日(星期二)下午参加天津证监局主办、天津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2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15:00-16:30,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届时,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将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具体以当天参会人员为准。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97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为二级子公司秦皇岛泰达环保提供22,4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7.7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83.26%,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4.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82.55%,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的全资子公司秦皇岛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泰达环保”)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龙满族自治县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申请融资22,400万元,期限15年,由泰达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事项已经泰达环保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泰达环保2022年度为秦皇岛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5,500万元。本次担保前泰达环保为秦皇岛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22,400万元,秦皇岛泰达环保可用担保额度为3,1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秦皇岛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09日

3. 注册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苏杖子村

4. 法定代表人:陈艳国

5. 注册资本:9,520万元人民币

6. 主营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环保类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销售公司所产生的电力(不含供电)、蒸汽能源、热能产品及灰渣、灰渣制品;固废治理;环保类项目的咨询服务,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股权结构图

@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100.00	16,203.40
负债总额	0.00	8,161.49
流动负债总额	0.00	7,857.33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2,100.00	8,041.91
–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0.00	13,086.47
利润总额	0.00	1,216.66
净利润	0.00	912.49

注:2021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秦皇岛泰达环保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秦皇岛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泰达环保与农发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2. 担保金额:22,400万元。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二)该笔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泰达股份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子公司之间互保有利于满足资金需求。根据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2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仍为130.09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7.7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83.26%。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98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为二级子公司邵阳泰达环保提供29,100万元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7.7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83.26%,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4.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82.55%,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的全资子公司邵阳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泰达环保”)向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申请融资29,100万元,期限29年,由泰达环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邵阳泰达环保以其PPP合同项下的除售电收入以外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该担保事项已经泰达环保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泰达环保2022年度为邵阳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泰达环保为邵阳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29,100万元,邵阳泰达环保可用担保额度为9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邵阳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1年03月17日

3. 注册地点: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花古街道江南村塘万组

4. 法定代表人:王炯

5. 注册资本:11